APR04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435223 日期：2025年4月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一名马背射箭和马球运动的运动员、裁判和教练——寻求以“ 杰出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归类于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的美国永久居留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美国入境将实质性惠及国家或其声称的在其领域内的杰出能力。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整体考量证据，并引入了法规或政策中未规定的要求。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其已证明其拟议美国入境的实质性利益，并满足了关于在其领域内获得较低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优秀奖项的证据标准。但是，由于其未满足该签证类别的最低证据要求数量，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并且
- 将实质性惠及国家。

本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一词指与“该领域内升至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除非申请人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否则其必须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i-x)。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及其他法定要求，USCIS 随后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为获批准，整体记录必须确立申请人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及公认成就，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列。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 USCIS 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与“管辖法规和条例一致”）；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申请人及其领域

记录显示，申请人系伊朗出生和公民，自幼骑马，在马背射箭和马球方面拥有近30年经验。她获得了[已隐去]。她还曾在多项世界马术武术锦标赛中担任首席裁判。

在一份书面“个人陈述”中，申请人表示，在美国，她计划参加马背射箭和马球比赛、执教并推广这两项运动。她表示：“通过利用我在马球方面的专长并将其应用于马背射箭，我旨在为这两项运动在美国的成长和发展作出贡献。”

B. 对美国的实质性利益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必须“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本法第203(b)(1)(A)(ii)条。本法及条例均未定义“实质性惠及”一语。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3)。但美国移民当局对其作广义解释。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6 (Assoc. Comm'r 1994)（认定“鉴于高尔夫在我国的巨大受欢迎程度”，一名成功职业高尔夫球手的移民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审理主任的补充证据请求（RFE）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的客观书面证据”。（原文强调）。审理主任认定 RFE 回复中律师的论证不充分，因为律师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构成证据。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易于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然而，审理主任忽略了申请人的个人陈述。如前所述，她陈述了其意图为马背射箭和马球在美国的成长和发展作出贡献。例如，她表示将建立一个美国马背射箭协会的新分会，并协助在美国培训运动员和裁判。鉴于移民当局对“ 实质性惠及 ”一语的广义解释，申请人对这两项运动在美国成长和发展的贡献将为该国提供实质性利益。因此，其陈述满足了法定要求。

申请人已证明其美国入境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决定。

C. 证据标准

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也未声称——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见 8 C.F.R. § 204.5(h)(3)。2 因此，她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证据要求中的至少三项。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声称的任何证据标准。在上诉中，她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其未提交以下方面的文件：

- 在其领域内获得较低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优秀奖项；
- 出现在关于其及其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中；以及
- 在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i), (iii), (viii)。3

为满足这些证据要求，申请人的证据必须客观符合适用法规描述的参数。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1. 较低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

该标准要求“ [外籍人士]获得较低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在其领域内优秀奖项的文件证明 ”。8 C.F.R. § 204.5(h)(3)(i)。

在裁定该要求时，USCIS 首先确定申请人——而非例如其雇主——是否获得了奖项。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2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不足。然而，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其已撤回该主张。因此，我们将不审查审理主任的认定。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不合格理由实际上已被放弃）。
3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其在该领域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中会员资格的证据。见 8 C.F.R. § 204.5(h)(3)(ii)。但申请人在上诉中未质疑该认定，并在其 RFE 回复中表示“ 原申请无意证明该标准 ”。因此，我们将不审查该证据要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at 336 n.5（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at 658 n.2）（实际上放弃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不合格理由）。

标准1。若是，该局随后确定奖项是否表彰适用领域的卓越并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在马背射箭和马球中赢得的众多奖项的证书副本和已发表文章，包括其[已隐去]。审理主任认定文章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的证据不足。

另一项证据标准要求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见8 C.F.R. § 204.5(h)(3)(iii)。但8 C.F.R. § 204.5(h)(3)(i)中的该证据要求则不然。“USCIS和AAO均不得单方面施加超出所规定范围的新颖实质性或证据要求。”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引文省略）。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认定。

审理主任还认定，缺乏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奖项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然而，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伊朗体育报纸上关于她的文章的副本，1有关该出版物的文件将其描述为伊朗发行量最广的全国性体育报纸。因此，优势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奖项是在其领域内获得全国认可的卓越奖项。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A]尽管与证据有关的某些法规语言偶尔使用复数形式，但在特定证据类别中提交单一证据完全可能足够。”）

申请人满足了这一证据要求。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2. 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如前所述，为满足这一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且与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该外籍人士的工作有关。8 C.F.R. § 204.5(h)(3)(iii)。“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同上。

USCIS首先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与申请人及其在其领域内的具体工作有关。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3。如果材料包含对申请人在其领域内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在提及该工作时提到申请人，USCIS将考虑涵盖更广泛主题的已发表材料。同上。

USCIS接下来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3。相关因素包括：对于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为目标受众；对于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为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群体。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2014年至2023年间对她进行的六次已发表采访的副本，以及伊朗体育报纸上2011年关于她的三篇文章。审理主任同意，这些材料与

申请人及其在其领域内的工作有关。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以下证据：一家曾发表对她两次采访（一次在2017年12月，一次在2018年1月）的报纸是伊朗的主要媒体。她称，这家国有的日报“ 被公认为伊朗前三大至前五大媒体机构之一，这凸显了其作为主要出版物的重要性。 ”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24年7月从在线可见度管理平台打印的材料，其中包含有关该报纸的信息。然而，审理主任对该证据不予采信，“ 因为文章未列出作者，且发行量数据与文章发表的时间段不一致。 ”

如前所述，这一证据标准要求已发表材料包含作者姓名。见 8 C.F.R. § 204.5(h)(3)(iii)（“ 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该报纸2018年发表的对申请人的采访缺少作者姓名。但2017年发表的采访写明了提问申请人的“ 记者 ”姓名。因此，审理主任以缺少作者姓名为由对2017年采访不予采信是错误的。

审理主任认定，2024年7月关于该报纸的在线数据不充分，因为它不一定反映该报在2017年12月发表对申请人采访时的发行量。USCIS根据相对发行量确定出版物是否符合“ 主要 ”媒体资格。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3。因此，审理主任正确要求提供关于该报纸在采访发生时（即在线数据发布六年多前）相对发行量的更准确信息。

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在线文章的副本，该文章表明，2018年1月，即该报纸首次发表对申请人采访仅一个月后，伊朗国内报刊和新闻机构总局将该报纸列为全国前八名。但该信息并未证明该局排名依据的是相对发行量，而相对发行量是USCIS认定主要媒体的唯一因素。该局表示，排名“ 旨在提升全国报纸的内容和版式质量 ”。该局称，“ 质量评估委员会在5次会议中，就指标表中列出的质量组成部分提供了必要评分。 ”随后，在收到报纸的异议后，该局举行了“ 复审会议 ”并在最终确定排名前作出修改。记录中不包含指标表。因此，我们不知道委员会考虑的“ 质量组成部分 ”是否包括相对发行量。记录也未显示报纸的相对发行量是否以其他方式影响了其排名。由于2018年1月的报纸排名可能忽视或很少重视出版物的相对发行量，该排名不能为本证据标准之目的确立该报纸为主要媒体。

审理主任还认定，缺乏充分证据证明发表2011年关于申请人文章的体育报纸符合主要媒体资格。然而，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

忽视了该报纸构成“专业”出版物的证据。她主张，她提交了证据证明该出版物“专门面向体育专业人士和爱好者”。

如前所述，USCIS根据目标受众确定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3。申请人提交了该体育报纸的页面副本和在线信息，表明其专门发表体育文章和照片。因此，我们同意该报纸面向体育工作者和爱好者。

但《移民与国籍法》和法规中“专业”一词的定义为我们确定“专业”出版物的目标受众提供了依据。“专业”一词包括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和某些教师。《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32)条。该词还包括“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作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8 C.F.R. § 204.5(k)(2)。体育工作者和爱好者不属于《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32)条所列专业，这些活动也不要求至少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该体育报纸为专业出版物。此外，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由特定专业或行业的人士阅读，而非普通大众。”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at *6 (C.D. Cal. July 6, 2007, aff'd, 317 F. App'x 680 (9th Cir. 2009)。体育爱好者包括许多普通大众成员。基于这一额外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该体育报纸构成专业出版物。

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某伊朗新闻机构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该新闻机构于2019年发表了一篇对申请人的在线采访。她称，在将该机构视为主要媒体时，“USCIS选择性地关注了维基百科上的单一补充性参考，而忽视了来自可靠来源的多份权威报告。”见，例如，United States v. Lawson, 677 F.3d 629, 650 (4th Cir. 2012)（“鉴于维基百科的开放访问性质，依赖维基百科条目的危险是明显且真实的。”）

正如申请人所主张，该决定表明，在认定缺乏充分证据证明该新闻机构构成主要媒体时，审理主任仅依赖了该机构的维基百科条目。但申请人其余的证据并未确立该机构为主要媒体。申请人提交了在线文件，显示据某一来源，该机构拥有伊朗第31受欢迎的网站，每天吸引近一百万访客。然而，该证据发表于2024年，可能无法准确反映该机构网站在2019年9月发表对申请人采访时的观看群体。因此，她未能证明该新闻机构在伊朗是主要媒体。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3. 其余标准

申请人满足了一项证据标准，但主张她仅再满足一项。因此，她无法满足三项证据标准的最低要求。见 8 C.F.R.

§ 204.5(h)(3)。因此，我们无需处理并在此保留对以下主张的考虑：她根据 8 C.F.R. § 204.5(h)(3)(viii) 提交了关于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其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

III. 结论

申请人证明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并满足了关于在其领域内获得较少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卓越奖项的证据要求。但她未满足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的最低证据标准数量。因此，我们将维持对该申请的否决。

裁定：上诉被驳回。